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905號

原告 鍾麗君

被告 彭昱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原告邀約投資期貨，約定若獲利則雙方對分，虧損則由被告自行吸收，原告乃於民國111年5月1日、111年5月2日、111年5月15日、111年6月1日以匯款方式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4筆共20萬元予被告，嗣原告於111年10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投資契約並要求返還投資款20萬元，被告卻拒不返還，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有約定投資獲利均分，投資虧損則無約定，更無被告自行吸收投資虧損之約定，原告於111年5、6月過3個月後有以Line通知終止兩造間投資契約並要求返還投資款20萬元，但投資失敗，原告交付之投資款已全數虧損，被告無須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原告邀約投資期貨，原告乃於111年5月1日、111年5月2日、111年5月15日、111年6月1日以匯款方式交付被告投資款5萬元4筆共20萬元，嗣原告於111年10月31日以Line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投資契約並要求返還投資款20萬元等事實，有原告帳戶交易明細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

01 執，堪信為真實。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由契約當
04 事人任意約定其終止之原因，如無約定者，端視有無法定終
05 止原因之存在而定。繼續性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
06 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或已難期契
07 約目的之完成，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亦
08 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
09 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而繼續性契約之終止既僅生將來效
10 力，終止前因契約而發生之法律關係仍有其效力，自不待言
1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判決參照)。

12 (二)兩造間投資契約為繼續性契約，原告至遲於111年10月31日
13 已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投資契約並要求返還投資款20萬元，
14 而被告就其抗辯原告交付之投資款已全數虧損等節未舉證以
15 實其說，則原告本於兩造間投資契約終止後之不當得利返還
16 請求權（原告雖未表明以之作為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但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28條規定，本院仍得依原告主張事實予以
18 認定），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即112年11月3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2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4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陳佳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李庭君